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85破申39号

申请人(债务人):苏州宝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青岛西路6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5L4PBXR。

法定代表人:王凤清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债务人苏州宝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森公司”)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,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2024年4月24日,本院对宝森公司的申请予以立案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:申请人宝森公司设立于2021年4月2日,注册资本1000万元,股东蔡显明(持股比例30%)、王凤清(持股比例15%)、顾耀槐(持股比例15%)、王加平(持股比例10%)、卞涛(持股比例10%)、柳忠祥(持股比例10%)、李跃成(持股比例10%),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食品经营(销售散装食品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;一般项目:供应链管理服务;低温仓储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运输货物打包服务;

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房地产经纪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装卸搬运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鲜肉批发；鲜肉零售；食品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经查询宝森公司在本省内的关联案件信息，显示宝森公司作为债务人，在本院涉及多起诉讼以及执行案件，涉案标的约 1000 万元；其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1 起，被执行人为胜道冷链物流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，执行标的 2624830.94 元，目前尚在执行中。在宝森公司提供的破产申请材料中，宝森公司自述“各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，汇款汇入宝森公司开户银行账号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出租给胜道冷链物流（太仓）有限公司约 260 万元租金不能收回，资金链断裂。太仓市盐业有限公司起诉宝森公司租金 390 万元，上海晨域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宝森公司 77 万余元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起诉 340 万元，苏州苏味轩食品公司起诉 808754 元牛肉赔偿款，银行账户被查封，企业被迫停业，无法继续经营下去。”另外，根据宝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3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清单，固定资产折旧余额为 8054296.82 元，宝森公司名下无登记不动产信息，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在执行程序中已启动评估程序，评估价值在 700 万元以内。宝森公司还提供应发未发工资明细 1 份，自述尚有未发工资约 107 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，

其登记的住所地在太仓市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已停止经营，根据检索的本院关联案件信息以及宝森公司破产申请时提供的材料，宝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，其破产申请符合受理条件，本院予以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苏州宝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兴瑞
审 判 员 滕万波
审 判 员 焦 婷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韩天赐

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